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60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巨龙控股	是	8,371,103	11.47%	0.46%	2017年09月7日	2020年08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371,103	11.47%	0.46%	-	-	-

2、股东股份累计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8月13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龙文化	35,000,000	1.91%	35,000,000	100.00%	1.91%	0	0%	0	0%
巨龙控股	73,000,720	3.98%	64,628,892	88.53%	3.52%	0	0%	0	0%
吕仁高	51,400,929	2.80%	30,000,000	58.36%	1.63%	0	0%	0	0%
吕成杰	25,620,300	1.40%	25,619,997	100.00%	1.40%	0	0%	0	0%
合计	185,021,949	10.09%	155,248,889	-	8.46%	0	0%	0	0%

注: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1,836,397,331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4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其中涉及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的业绩承诺补偿问题(待补偿的金额为162,165.50万元),罗永斌方(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方之一,系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先生的合称)尚未提供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时间以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虽已多次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给出可行方案,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明确答复。同时,由于受美国疫情爆发影响导致公司海外子公司陷入停工、停产状态,客观上亦使《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争取于2020年8月21日前回复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0年8月18日9点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的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0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17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蒋程

联系电话:010-83673679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4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经远东租赁提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下列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账户性质
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永安支行	1404051809001036337	基本户
2		中国工商银行永安支行	1404051809001000808	一般户
3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427358383081	一般户
4		招商银行永安支行	59190265 4610818	一般户
5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7012100078456	一般户
6		上海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101552 60003043	一般户
7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636086862	一般户
8		中信银行三明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100392102	一般户
9		光大银行三明分行	547201880 00041945	一般户
10		光大银行永安支行	547801880 00001218	一般户
11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泉州分行南安支行营业部	432563 302598	一般户(美元)
12		福建省分行泉州分行南安支行营业部	405278 333609	一般户
13		中国银行南安洪濑支行	411763 249156	基本户
14		兴业银行永安支行	182010100 100267146	一般户
15		中国农业银行康美支行	13-561501 040000721	一般户
16		中信银行南安支行	8111301011 700461240	一般户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	20335048100 1000000284631	一般户
18		珠海华润深圳分行营业部	213210158 871900001	一般户
19		平银行泉州分行	1101455 7440003	一般户
20		泉州银行洪濑支行	00000060 36681012	一般户
21		招商银行泉州泉秀支行	599290226 4010504	一般户
22	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01777780 8053012467	基本户
23		平安银行泉州分行	1101592 3910001	一般户
24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	2010027319 2003856049	募集资金专户
25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	2010027319 2003573350	一般户
26		中国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	709472 179059	一般户
27		兴业银行福建永安支行	182010100 100299731	一般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涉及其他诉讼事项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尚未解除冻结。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4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2020年8月12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00,000股被轮候冻结2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12-02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民初1541号和(2020)沪74民初1544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2轮。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546,200,000	99.99%	26.88%	否	2020年8月12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因保全需要
		546,200,000	99.99%	26.88%						
合计		546,200,000(轮候冻结2轮)	99.99%	26.88%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546,237,4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6,237,405	1.14%	0.31%	2018年9月21日	司法冻结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年11月8日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年11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7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12日	司法轮候冻结2轮
			546,200,000	99.99%	26.88%		
合计	546,237,405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2轮事项外,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9年11月11日、2020年8月11日和8月12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036)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40)、《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3)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临2020-044)。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向宏达实业询证,宏达实业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书面回函:

1、经核实,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宏达实业等其他合同纠纷民事案件,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诉讼保全将宏达实业持有的上述股票冻结。

2、截至目前,宏达实业债务逾期金额为12.96亿元,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自身借款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宏达实业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5、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宏达实业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云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949,800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鸿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2,550股,监事曹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5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谢云臣先生在2020年2月12日至8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77,300股,徐鸿飞先生在2020年2月12日至8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3,000股,曹青女士在2020年2月12日至8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500股,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谢云臣先生、徐鸿飞先生、曹青女士减持计划均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云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27,100	5.5228%	IPO前取得:19,827,100股
徐鸿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5,550	0.1380%	其他方式取得:495,550股
曹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084%	其他方式取得:30,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云臣	1,877,300	0.5229%	2020/2/12~2020/8/12	集中竞价交易	6.15-9.88	17,476,635	已完成	17,949,800	4.9999%
徐鸿飞	123,000	0.0343%	2020/2/12~2020/8/12	集中竞价交易	9.31-9.31	1,145,130	已完成	372,550	0.1038%
曹青	7,500	0.0021%	2020/2/12~2020/8/12	集中竞价交易	9.11-9.11	68,325	已完成	22,500	0.00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4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4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1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梁健、单丽晶、周雪松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9.50万股。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续)》,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离职的原激励对象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鉴此,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051,136,717股变更为1,050,441,717股,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总数将由105,113.6717万元变更为105,044.1717万元。

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续)》。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进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集团”)合作,推荐合格借款人进行融资,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反担保事项,并向中小担集团出具反担保函。(公告编号:2018-004、2018-010)

因我方与被担保方均变更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集团”)出具新名称的反担保函,为网商小贷和网商保理的业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事项不改变原有反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主体,也不会增加向深担集团承担保证反担保责任的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函签发之日至融资额度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已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47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梁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梁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00万股。辞职以后,梁健先生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承诺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梁健先生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履行副总经理职责。在梁健先生的助力下,公司逐步实现数字商业大生态的业务融合,商户运营服务集群进入良性发展阶段。梁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即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梁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4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梁健、单丽晶、周雪松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9.50万股。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的1.68%,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10.49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8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缴款细则尚未落地,导致资金跨境困难,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44万股减少到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8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18年12月21日上市。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谢一鸣、刘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7、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丁志纲、董吉庆、孙宇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1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8、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出,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减少到79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35名减少到132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797.00万股已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

1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1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林小华、李智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9.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6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张享久、王玮、易国喜、吴频频、王国浩、霍晓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49.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与数量、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与数量

公司激励对象梁健、单丽晶、周雪松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3人未解锁的合计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的1.68%,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来源	激励对象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单价(元/股)	回购股数(万股)	回购价款(万元)
首次授予	梁健	75.00	7.22	52.50	379.05
首次授予	单丽晶	10.00	7.22	7.00	50.54
预留授予	周雪松	10.00	8.09	10.00	80.90
合计				69.50	510.49

2、回购价格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的授予价格为7.22元/股。2019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8.09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根据激励计划需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因此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公司同意以人民币510.49万元对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51,136,717股变更为1,050,441,717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4,810,151.00	3.31	-695,000.00	34,115,151.00	3.25
高管锁定股	4,336,161.00	0.41	0.00	4,336,161.00	0.4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473,990.00	2.90	-695,000.00	29,778,990.00	2.8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6,326,566.00	96.69	0.00	1,016,326,566.00	96.75
三、总股本	1,051,136,717.00	100.00	-695,000.00	1,050,441,717.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9.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